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67 號

聲 請 人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樹

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89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1、原審法院（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）駁回聲請人之輔助參加聲請前，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60 條第 3 項及第 61 條前段之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權利，且於駁回輔助參加裁定作成前，未賦予聲請人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陳述之機會，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131 條準用同法 125 條之規定，更與言詞審理之訴訟法則不符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。而確定終局裁定維持原審法院之見解，自屬違憲。2、確定終局裁定就訴訟權重要事項有應審酌而漏未審酌之情事，且未能辨識及權衡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行使「請求駁回輔助參加」之程序異議權所涉基本權衝突，自屬違憲。3、確定終局裁定就行政訴訟法第 44 條第 2 項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」之認定及適用，違反原則性、通案性之證據法則，未能妥善照顧聲請人及其員工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、財產權、營業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

之訴訟權，自屬違憲等語。
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主張確定終局裁定訴訟程序違法部分，並未具體敘明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；關於主張確定終局裁定認定聲請人非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」之見解有誤部分，則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均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